

卷第四百五十八 蛇三

李舟弟 簷生 嵩山客 鄧甲 蘇閏 利州李錄事 咎老 馮但 陸紹 鄭翬 張堯子 選仙場 狗仙山 李黃

李舟弟

李舟之弟患風，或說蛇酒可療，乃求黑蛇。生覆甕中，加之曲蘖。數日，蛇聲不絕，及熟，香氣酷烈，引滿而飲。須臾，悉化為水，唯毛髮存之。（出《國史補》）

簷生

昔有書生，路逢小蛇，因而收養，數月漸大。書生每自簷之，號曰簷生。其後不可簷負，放之范縣東大澤中。四十餘年，其蛇如覆舟，號為神蟒，人往於澤中者，必被吞食。書生時以老邁，途經此澤畔，人謂曰：「中有大蛇食人，君宜無往。」時盛冬寒甚，書生謂冬月蛇藏，無此理，遂過大澤。行二十里餘，忽有蛇逐，書生尚識其形色，遙謂之曰：「爾非我簷生乎？」蛇便低頭，良久方去。回至范縣，縣令問其見蛇不死，以為異，繫之獄中，斷刑當死。書生私忿曰：「簷生，養汝翻令我死，不亦劇哉！」其夜，蛇遂攻陷一縣為湖，獨獄不陷，書生獲免。天寶末，獨孤暹者，其舅為范令。三月三日，與家人於湖中泛舟，無故覆沒，家人幾死者數四也。（出《廣異記》）

嵩山客

元和初，嵩山有五六客，皆寄山習業者也。初秋，避熱於二帝塔下。日晚，於塔下見一大蛇長數丈，蟠繞塔心，去地（繞塔心去地五字原作駭而觀之。據明抄本改。）十數丈。眾駭而觀之，一客曰：「可充脯食之廚。」咸和之，中一客善射。或曰：「大者或龍神，殺之恐為禍也。晝脯之膳，豈在此乎？不如勿為。」諸客決議，不可復止，善射發一箭，便中，再箭，蛇蟠解墜地，眾共殺之。諸客各務庖事，操刀割者，或有人寺求柴炭鹽醢者。其勸不取者，色不樂，遂辭而歸。其去寺數里，時天色已陰，天雷忽起。其中亦有各歸者，而數客猶在塔下。須臾，雲霧大合，遠近晦冥，雨雹如泄，飄風四卷，折木走石，雷雹激怒，山川震蕩。數人皆震死於塔下，有先歸者，路亦死。其一客不欲殺者，未到山居，投一空蘭若。闔門，雷電隨客入，大懼。自省且非同謀，令其見害，乃大言曰：「某不與諸人共殺此蛇，神理聰明，不可濫罰無辜！幸宜詳審。」言訖，雷霆並收，風雨消歇。此客獨存。（出《原化記》）

鄧甲

寶歷中，鄧甲者，事茅山道士峭岩。峭岩者，真有道之士，藥變瓦礫，符召鬼神。甲精懇虔誠，不覺勞苦，夕少安睫，晝不安床。峭岩亦念之，教其藥，終不成；受其符，竟無應。道士曰：「汝於此二般無分，不可強學。」授之禁天地蛇術，環宇之內，唯一人而已。甲得而歸焉，至烏江，忽遇會稽宰遭毒蛇螫其足，號楚之聲，驚動閭里。凡有術者，皆不能禁，甲因為治之。先以符保其心，痛立止，甲曰：「須召得本色蛇，使收其毒，不然者，足將刑矣。」是蛇疑人禁之，應走數里。遂立壇於桑林中，廣四丈，以丹素周之，乃飛篆字，召十里內蛇。不移時而至，堆之壇上，高丈餘，不知幾萬條耳。後四大蛇，各長三丈，偉如汲桶，蟠其堆上。時百餘步草木，盛夏盡皆黃落。甲乃跣足攀緣，上其蛇堆之上，以青條敲四大蛇腦曰：「遣汝作五主，掌界內之蛇，焉得使毒害人？是者即住，非者即去！」甲卻下，蛇堆崩倒。大蛇先去，小者繼往，以至於盡。只有一小蛇，土色尚箸，其長尺餘，懵然不去。甲令舁宰來，垂足，叱蛇收其毒。蛇初展縮難之，甲又叱之，如有物促之，只可長數寸耳，有膏流出其背，不得已而張口，向瘡吸之。宰覺其腦內，有物如針走下。蛇遂裂皮成水，只有脊骨在地。宰遂無苦，厚遺之金帛。時維揚有畢生，有常弄蛇千條，日戲於闌闌，遂大有資產，而建大第。及卒，其子鬻其第，無奈其蛇，因以金帛召甲。甲至，與一符，飛其蛇過城垣之外，始貨得宅。甲後至浮梁縣，時逼春。凡是（「凡是」原作「風有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茶園之內，素有蛇毒，人不敢掇其茗，斃者已數十人。邑人知甲之神術，斂金帛，令去其害。甲立壇，召蛇王。有一大蛇如股，長丈餘，煥然錦色，其從者萬條。而大者獨登壇，與甲較其術。蛇漸立，首隆數尺，欲過甲之首。甲以杖上拄其帽而高焉，蛇首竟困，不能逾甲之帽。蛇乃踣為水，餘蛇皆斃。倘若蛇首逾甲，即甲為水焉。從此茗園遂絕其毒患。甲後居茅山學道，至今猶在焉。（出《傳奇》）

蘇閏

俗傳有媼嫗者，嬴秦時，嘗得異魚，放於康州悅城江中。後稍大如龍，媼汲浣於江，龍輒來媼邊，率為常。他日，媼治魚，龍又來，以刀戲之，誤斷其尾，媼死。龍擁沙石，墳其墓上，人呼為掘尾，為立祠宇千餘年。太和末，有職祠者，欲神其事，以惑人。取群小蛇，術禁之，藏祠下，目為龍子，遵令飲酒。（明抄本「無遵令飲酒」四字。）置巾箱中，持詣城市。越人好鬼怪，爭遺之，職祠者輒收其半。開成初，滄州故將蘇閏為刺史，心知其非，且利其財，益神之。得金帛，用修佛寺官舍。他日軍吏為蛇齧，閏不使治，乃整簪笏，命走語媼，所齧者俄頃死，乃云，慢神罰也。愚民遽唱其事，信之益堅。嘗有殺其一蛇，乾於火，藏之，已而祠中蛇逾多。迄今猶然。（出《嶺南異物志》）

利州李錄事

開成中，有隴西李生，為利州錄事參軍。居於官舍中，嘗曉起，見蛇數百在庭，生大懼，盡命棄於郊野外。其明旦，群蛇又集於庭，生益懼之，且異也，亦命棄去。後一日，群蛇又至，李生驚曰：「豈天將禍我乎？」戚其容者且久。後旬餘，生以贓罪聞於刺史。遣吏至門，將按其罪，且聞於天子。生惶駭，無以自安，縊於庭樹，絕脰而死。生有妻，感生不得其死，亦自縊焉。於是其家僮震懼，委身於井者且數輩，果符蛇見之禍。刺史即李行樞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咎老

長壽老僧聳言，他時在衡山，村人為毒蛇所噬，須臾而死，發解，腫起尺餘。其子曰：「咎老若在，當勿慮。」遂迎咎至。乃以灰圍其屍，開四門。先曰：「若從足入，則不救矣。」遂踏步據固，久而蛇不至，咎大怒，乃取飯數升，擣蛇形詛之。忽蠕動出門，有頃，飯蛇引一蛇從死者頭入，徑及其瘡，屍漸低，蛇縮而死，村人遂活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馮但

馮但者，常有疾，醫令浸蛇酒服之。初服一甕，於疾減半。又令家人園中執一蛇，投甕中，封閉七日。又聞 此種山 年者其

餘，出門，因失所在。其過跡，地墳起數寸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陸紹

郎中陸紹言，嘗記一人浸蛇酒，前後殺蛇數十頭。一日，自臨窺窺酒，有物跳出，齧其鼻將落。視之，乃蛇頭骨也。因瘡毀，其鼻如削焉。（出《酉陽雜俎》）

鄭翬

進士鄭翬說，家在高郵，有親表盧氏莊近水。其鄰人數家共殺一白蛇，未久，忽大震電雨，發洪，數家陷溺無遺，唯盧宅當中一家無恙。（出《因話錄》）

張堊子

梓潼縣張堊子神，乃五丁拔蛇之所也。或云，雋州張生所養之蛇，因而祠。時人謂為張堊子，其神甚靈。偽蜀王建世子名元膺，聰明博達，騎射絕倫。牙齒常露，多以袖掩口，左右不敢仰視。蛇眼而黑色，兇惡鄙褻，通夜不寐，竟以作逆伏誅。就誅之夕，梓潼廟祝，亟為堊子所責，言：「我久在川，今始方歸，何以致廟宇荒穢如是耶？」由是蜀人乃知元膺為廟蛇之精矣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選仙場

南中有選仙場，場在峭崖之下。其絕頂有洞穴，相傳為神仙之窟宅也。每年中元日，拔一人上升。學道者築壇於下，至時，則遠近冠帔，咸萃於斯。備科儀，設齋醮，焚香祝數，七日而後，眾推一人道德最高者，嚴潔至誠，端簡立於壇上。餘人皆摻袂別而退，遙頂禮顧望之。於時有五色祥雲，徐自洞門而下，至於壇場。其道高者，冠衣不動，合雙掌，躡五雲而上升。觀者靡不涕泗健羨，望洞門而作禮。如是者年一兩人。次年有道高者合選，忽有中表間一比丘，自武都山往與訣別。比丘懷雄黃一斤許，贈之曰：「道中唯重此藥，請密置於腰腹之間，慎勿（「勿」原作「失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遺失之。」道高者甚喜，遂懷而升壇。至時，果躡雲而上。後旬餘，大覺山岩臭穢。數日後，有獵人，自岩旁攀緣造其洞，見有大蟒蛇，腐爛其間，前後上升者骸骨，山積於巨穴之間。蓋五色云者，蟒之毒氣，常呼吸此無知道士充其腹。哀哉！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狗仙山

巴賈之境，地多岩崖，水怪木怪，無所不有。民居谿壑。以弋獵為生涯。嵌空之所，有一洞穴，居人不能測其所往。獵師縱犬於此，則多呼之不回，瞪目搖尾，瞻其崖穴。於時有彩雲垂下，迎獵犬而升洞。如是者年年有之，好道者呼為狗仙山。偶有智者，獨不信之，遂縛一犬，挾弦弧往之。至則以粗繩係其犬腰，係於拱木，然後退身而觀之。及彩雲下，犬縈身而不能隨去，嗥叫者數四。旋見有物，頭大如甕，雙目如電，（「電」原作「龜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鱗甲光明，冷照溪谷，漸垂身出洞中觀其犬，獵師毒其矢而射之。既中，不復再見。頃經旬日，臭穢滿山。獵師乃自山頂，縋索下觀，見一大蟒，腐爛於岩間。狗仙山之事，永無有之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李黃

元和二年，隴西李黃，鹽鐵使遜之猶子也。因調選次，乘暇於長安東市，瞥（「瞥」原作「者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見一犢車，侍婢數人於車中貨易。李潛目車中，因見白衣之姝，綽約有絕代之色。李子求問，侍者曰：「娘子孀居，袁氏之女，前事李家，今身依李之服。方除服，（「除服」原作「外除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所以市此耳。」又詢可能再從人乎，乃笑曰：「不知。」李子乃出與錢（「錢」字原空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帛，貨諸錦繡，婢輩遂傳言云：「且貸錢買之，請隨到莊嚴寺左側宅中，相還不負。」（「負」原作「晚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李子悅。時（「時」字原闕，據明抄本補。）已晚，遂逐犢車而行。礙夜方至所止，犢車入中門，白衣姝一人下車，侍者以帷擁之而入。李下馬，俄見一使者將榻而出，云：「且坐。」坐畢，侍者云：「今夜郎君豈暇領錢乎？不然，此有主人否？且歸主人，明晨不晚也。」李子曰：「乃今無交錢之志，然此亦無主人，何見隔之甚也？」侍者入，復出曰：「若無主人，此豈不可，但勿以疏漏為謫也。」俄而侍者云：「屈郎君。」李子整衣而入，見青服老女郎立於庭，相見曰：「白衣之姨也。」中庭坐，少頃，白衣方出，素裙粲然，凝質皎若，辭氣閒雅，神仙不殊。略序款曲，翻然卻入。姨坐謝曰：「垂情與貨諸彩色，比日來市者，皆不如之。然所假如（明抄本「所假如作其價幾」。）何？深憂愧。」李子曰：「綵帛粗繆，不足以奉佳人服飾，何敢（敢原作苦。據明抄本改。）指價乎？」答曰：「渠淺陋，不足侍君子巾櫛。然貧居有三十千債負，郎君倘不棄，則願侍左右矣。」李子悅。拜於侍側，俯而圖之。李子有貨易所，先在近，遂命所使取錢三十千。須臾而至，堂西間門，割然而開。飯食畢備，皆在西間。姨遂延李子入坐，轉盼炫煥。女郎旋至，命坐，拜姨而坐，六七人具飯。食畢，命酒歡飲。一住三日，飲樂無所不至。第四日，姨云：「李郎君且歸，恐尚書怪遲，後往來亦何難也？」李亦有歸志，承命拜辭而出。上馬，僕人覺李子有腥臊氣異常。遂歸宅，問何處許日不見，以他語對。遂覺身重頭旋，命被而寢。先是婚鄭氏女，在側云：「足下調官已成，昨日過官，覓公不得，某（「某」原作「其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二兄替過官，已了。」李答以愧佩之辭。俄而鄭兄至，責以所往行。李已漸覺恍惚，祇對失次，謂妻曰：「吾不起矣。」口雖語，但覺被底身漸消盡，揭被而視，空注水而已，唯有頭存。家大驚懼，呼從出之僕考之，具言其事。及去尋舊宅所，乃空園。有一皂莢樹，樹上有十五千，樹下有十五十，餘了無所見。問彼處人云：「往往有巨白蛇在樹下，便無別物，姓袁者，蓋以空園為姓耳。復一說，元和中，鳳翔節度李聽，從子瑄，任金吾參軍。自永寧裡出遊，及安化門外，乃遇一車子，通以銀裝，頗極鮮麗。駕以白牛，從二女奴，皆乘白馬，衣服皆素，而姿容婉媚。瑄貴家子，不知檢束，即隨之。將暮焉，二女奴曰：「郎君貴人，所見莫非麗質，某皆賤質，又粗陋，不敢當公子厚意。然車中幸有姝麗，誠可留意也。」瑄遂求女奴，乃馳馬傍車，笑而回曰：「郎君但隨行，勿捨去。某適已言矣。」瑄既隨之，聞其異香盈路。日暮，及奉誠園，二女奴曰：「娘子住此之東，今先去矣。郎君且此迴翔，某即出奉迎耳。」車子既入，瑄乃駐馬於路側。良久，見一婢出門招手。瑄乃下馬。入座於廳中，但聞名香入鼻，似非人世所有。瑄遂令人馬入安邑裡寄宿。黃昏後，方見一女子，素衣，年十六七，姿豔若神仙。瑄自喜之心，所不能諭。及出，已見人馬在門外。遂別而歸。才及家，便覺腦疼，斯須益甚，至辰巳間，腦裂而卒。其家詢問奴僕，昨夜所歷之處，從者具述其事，云：「郎君頗聞異香，某輩所聞，但蛇臊不可近。」舉家冤駭，遽命僕人，於昨夜所止之處復驗之，但見枯槐樹中，有大蛇蟠屈之跡。乃伐其樹，發掘，已失大蛇，但有小蛇數條，盡白，皆殺之而歸。（出《博異志》）

